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耐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储冰桶 1200 台、冷柜 500 台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耐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(9144011355440041XN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耐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储冰桶1200台、冷柜500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表》"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耐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储冰桶 1200 台、冷柜500 台扩建项目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前锋北路三其大街14号,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外壳拼接、模具装夹、聚氨酯发泡、脱模、清理工序,年产储冰桶1200台、冷柜500台。该项目不新增面积,在原有项目北部空置地方新增外壳拼接区、模具装夹区、发泡车间等,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;新增设备为萨瓦尼尼柔性折弯中心1台、聚氨酯塑料高压浇注机2台等。新增员工100人,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

保护角度,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:
- (一)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520 吨/年。
- (二)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- (三)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3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65dB(A),夜间≤55dB(A)。
- 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,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不新 增废水排放口。
- (二)项目应严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(GB37822-2019)的各项控制要求。发泡车间设置为独立密闭车 间,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,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,监测超标时应加强

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- (三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设生产车间,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定期检修设备。
- (四)废活性炭、废化学品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时限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- (二)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,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,电话:020-83555988),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,电话:020-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;

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 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》(粤府函〔2021〕99 号)的 规定,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 议职责,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>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、番禺第四环保所,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